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21997.00元
最高限价：432199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BCG-2025-0040-01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1	3810476.00	3810476.00	是	3810476.00
2	QBCG-2025-0040-02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2	425388.00	425388.00	是	425388.00
3	QBCG-2025-0040-03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3	86133.00	86133.00	是	8613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

包1：主要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包2：主要包含奶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包3：主要包含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 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 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 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2月17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 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 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 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392-6925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 系 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18739237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392-6925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392-6925577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B座1605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739237737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2/3及(或)以上。
8	采购需求	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本项目只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5	招标控制价	各标包最高限价：100%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幼儿园膳食委员会成员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 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36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42	其他补充事宜	1. 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人可随时实地考察，投标人能满足学校的供应要求，实地情况如达不到供应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服务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

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

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每接收到一批食品时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如需）。

7、法律责任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2.1 .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审办法如下：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报 价 得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总体服务 方案（8 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8 分
	配送方案 (8 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8 分
	应急措施 (8 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 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8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原材料管理（8分）	1.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2.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分。	8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8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 1、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分。	8分
	应急处理方案（8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分。	8分
商务部分 (22分)	车辆配备（6分）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3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响应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6分
	配送人员（4分）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注：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其他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包装问题、保质期问题、数量短少问题等问题时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产品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6	6分

		分； 2.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2 分。 4.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优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优惠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优惠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2 分。 4.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和除以家数) 的 85%,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

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如仍相同，以抽签确定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腐败变质的；

（4）超过保质期的；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2、采购范围：分别对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幼儿园五所公办幼儿园食堂进行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执行标准

蔬果类：

所有蔬菜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对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并在当天完成更换的配送，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和费用。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味正，颜色好，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焉、皱皮，不成熟现象。

根菜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长豆角、豆王、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①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肉类：

（一）猪肉类质量要求：

1. 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二）鸡肉类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指定定点供货商，有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

3.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地细腻；

4.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黏液、无渗出液；

5. 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6. 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三）畜牧肉类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

3.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禁止注水，肉质新鲜，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能部分立即恢复。

冻品类：

1. 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表面完整、清洁，包装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米面粮油类：

1、大米质量要求：

- (1) 米类:要求是新米。
- (2) 保质期:12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4) 米制品:颜色呈白色、色泽基本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口感爽滑,有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杂质。

2、面粉质量要求：

- (1) 面粉：精制粉；低筋面粉：一等，要求新面。
- (2)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3、油质量要求：

(1) 油:要求新油, 一级, 物理压榨, 特香纯正, 配料表为花生油,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4-2017)。

(2) 保质期:18个月(含)以上。

(3) 标签信息: 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还需有营养成分表, 标注脂肪酸等营养成分含量。

(4) 包装材料: 应无毒、无害、无污染, 符合食品包装标准。

(5) 原料应具有较高的品种纯度, 含杂质应低于规定标准。原料应无霉变、虫害, 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污染。色泽应均匀、正常, 清澈透明, 无浑浊、沉淀或悬浮物。具有该品种油特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无酸败、焦糊等不良气味。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食用盐: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鸡精: 固体鸡精, 鲜鸡原料, 颗粒质感疏松, 晶莹剔透, 气味清香。

老抽、生抽: 正规厂家生产, 非转基因大豆酿造、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原汁, 酱香浓郁, 营养成分搭配合理, 品质稳定。

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蚝油: 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 鲜亮有光泽; 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 无异味; 形态粘稠适中, 细滑均匀, 不分层, 不结块, 无沉淀; 不允许存在杂质。

香油: 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 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 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 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 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 具有高度稳定性。

孜然粉: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 深褐色, 粉末均匀, 有其特有的味道, 无杂质, 无霉烂。

白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 无异臭、异味、异物。

冰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透明或半透明, 无杂质。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粉条、粉皮、粉丝：粗细厚薄均匀、无粘结、无霉变，有个品种或各种蔬菜固有的色泽，无异味、无酸味。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14%；杂质不超过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

所有预包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

奶制品类：

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 产品类型：酸奶

2. 配料：生牛乳添加量>80%；

3.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6个月。

4. 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5. 规格：200g/盒

6.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纯牛奶无菌枕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45天。

4. 规格：240ml/袋

5.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纯牛奶利乐砖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6个月。

4. 规格：200ml/盒

5.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 蛋白质含量 $\geq 3.2\text{g}/100\text{mL}$

糕点类：

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符合GB/T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具有该品类面包应有的风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软式面包：要求组织细腻松软有弹性、气孔均匀

硬式面包：要求表皮较硬或有裂纹，内部组织柔软有弹性

起酥面包：饱满纹理清晰、层次分明、口感酥软

调理面包：在烤制前后在面包胚表面或内部添加各种配料

2、产品标签符合GB/T20981、GB7718及GB28050要求，注明面包分类名称，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标注清晰，避免使用对健康不利的成分如：反式脂肪酸。

3、提供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4、包装完整、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防止水分流失与污染，确保在运输与储存过程中保持其质量和口感。

加餐类质量要求

（一）枣夹核桃：

1. 优选原料、配料干净、无添加剂（新疆优质灰枣、优质核桃仁）；

2. 净含量400g/袋，内含独立小包装；

3. 保质期：150天。

（二）坚果

1. 优选原料、配料干净、无添加剂（核桃+巴旦木+腰果+榛子+蔓越莓+黑加仑葡萄干+蓝莓）；
2. 净含量：15g/袋；
3. 保质期：8个月（常温）
4. 坚果仁添加量：≥68%，食用香精：0%。

（三）铜锣烧

1. 烘烤类糕点，夹馅蛋糕（红豆馅）；
2. 配料：红豆馅（添加量≥25%）、小麦粉、白砂糖、鸡蛋、水、植物油等。
3. 保质期：90天。

（四）法式薄饼

1. 夹心饼干；
2. 配料：淀粉、精炼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鲜鸡蛋、糯米粉、小麦粉等。
3. 保质期：365天。

（五）沙琪玛

1. 混合果仁：巴旦木、腰果、椰子干、奇亚籽、南瓜籽、白芝麻；
2. 配料：专用小麦粉、植物油、葡萄糖浆、鲜鸡蛋（≥13%）等。
3. 保质期：300天。

（六）山楂棒棒糖

1. 品名：山楂棒棒卷；
2. 配料表：山楂、白砂糖、麦芽糖、水等；
3. 保质期：12个月

（七）猴菇饼干

1. 净含量：24g/包
2. 配料：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维生素E）、白砂糖、猴头菇（添加量≥6%）、全脂奶粉等。
3. 保质期：15个月

（八）蛋黄麦芽饼干

1. 产品类型：酥性饼干
2. 配料：玉米粉（添加量≥70%）、麦芽糖醇、食用植物油、淀粉、木糖醇、碳酸氢铵、碳酸氢钠、焦亚硫酸钠、食用盐

3. 保质期：10个月

（九）软华夫

1. 产品口味：原味、奶香味

2. 保质期：6个月

3. 配料表：小麦粉、白砂糖、鸡蛋、植物油、起酥油、果葡糖浆、海藻糖、全脂乳粉等。

（十）瑞士卷

1. 产品类型：卷式夹心糕点（冷加工）；

2. 配料：鸡蛋、白砂糖、小麦粉、起酥油、精炼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等；

3. 保质期：6个月

（十一）苏打饼干

1. 苏打夹心饼干；

2. 配料表：小麦粉、精炼植物油、食用葡萄糖、白砂糖全脂乳粉、麦芽糊精、淀粉、鲜酵母（1%）等；

3. 保质期：12个月。

（十二）小麻花

1. 产品类别：油炸类糕点

2. 配料表：小麦粉、植物油、饮用水、白砂糖、麦芽糖饴、食品用香精等；

3. 保质期：9个月。

以上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三、采购清单

一标段：食材类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7551
2	猪肋排（小净排）		斤	962
3	鲜牛肉		斤	1322
4	鲜羊肉		斤	357
5	鸡胸肉		斤	1602
6	鸡腿		斤	1761
7	鸡翅中		斤	848
8	鸡架	2000g	包	77
9	食用花生油	5L/桶	桶	389
10	大米	25kg/袋	袋	198
11	面粉	25kg/袋	袋	300
12	低筋面粉		斤	765
13	淀粉		斤	810
14	豆沫面		斤	163
15	馄饨皮		斤	547
16	红薯面		斤	214
17	玉米面		斤	462
18	玉米糝		斤	1004
19	小米		斤	854
20	燕麦片		斤	280
21	江米		斤	380
22	黑米		斤	225
23	薏米		斤	88
24	紫米		斤	82
25	高粱米		斤	60
26	绿豆		斤	70
27	红豆		斤	70
28	豇豆		斤	183
29	黄豆		斤	35
30	麦仁		斤	126
31	粘玉米		个	1526
32	花生米		斤	325
33	带壳花生		斤	65
34	蜜薯		斤	528
35	紫薯		斤	215
36	铁棍山药		斤	909
37	凉粉		斤	553
38	蒜苔		斤	1645

39	香菜		斤	235
40	胡萝卜		斤	3315
41	香菇		斤	1895
42	蘑菇		斤	1390
43	金针菇	250g	袋	101
44	杏鲍菇	500g	袋	641
45	白玉菇	300g	袋	380
46	丝瓜		斤	655
47	蒜黄		斤	251
48	小香葱		斤	145
49	大葱		斤	861
50	皮渣		斤	293
51	黄瓜		斤	2388.5
52	土豆		斤	6105
53	生菜		斤	1408
54	青椒		斤	1320
55	青皮南瓜		斤	340
56	老南瓜		斤	1410
57	板栗南瓜		斤	516
58	贝贝南瓜		斤	160
59	土芹		斤	1385
60	西红柿		斤	3885
61	西兰花		斤	1670
62	菠菜		斤	1545
63	大蒜		斤	220
64	小白菜		斤	2575
65	大白菜		斤	2195
66	白萝卜		斤	963
67	生姜		斤	187
68	西葫芦		斤	1592
69	绿豆芽		斤	945
70	黄豆芽		斤	960
71	上海青		斤	875
72	莲藕		斤	1240
73	圆茄		斤	758
74	娃娃菜	500g	包	975
75	冬瓜		斤	2860
76	有机花菜		斤	1698
77	青甘蓝		斤	915
78	洋葱		斤	428
79	蒜苗		斤	190
80	莴笋		斤	150
81	沃柑		斤	485

82	红蜜柚		斤	300
83	小吊瓜		斤	664
84	西梅		斤	134
85	百香果		斤	80
86	青提		斤	198
87	油桃		斤	640
88	樱桃		个	257
89	甜瓜		斤	660
90	柠檬		个	165
91	西瓜		斤	340
92	草莓		斤	290
93	冬枣		斤	350
94	小香梨		斤	788
95	芒果		斤	184
96	哈密瓜		斤	785
97	圣女果		斤	468
98	红梨		斤	528
99	苹果		斤	805
100	山楂		斤	120
101	火龙果		斤	685
102	香蕉		斤	739
103	爱媛橙		斤	301
104	蜜桔		斤	348
105	沙糖桔		斤	370
106	耙耙柑		斤	325
107	皇冠梨		斤	320
108	红提		斤	195
109	雪梨		斤	80
110	阳光玫瑰		斤	285
111	豆腐		斤	1584
112	嫩豆腐		斤	979
113	豆干		斤	340
114	面筋卷		斤	925
115	千张		斤	692
116	鸡蛋		斤	8268
117	鹌鹑蛋		斤	1280
118	孜然粉	35g/袋	袋	470
119	黄豆酱	780g/瓶	瓶	306
120	玉米粒	5 斤/袋	袋	67
121	鸡柳	260g/袋	袋	1300
122	鸡米花	2 斤	袋	342
123	鸭血	300g/盒	盒	175
124	白芝麻		斤	75

125	紫菜	35g/包	包	138
126	百合		斤	38
127	冰糖		斤	270
128	白糖		斤	501
129	红糖	300g/袋	袋	888
130	生抽	500ml/瓶	瓶	638
131	老抽	500ml/瓶	瓶	289
132	蚝油	700ml/瓶	瓶	167
133	料酒	800ml/瓶	瓶	219
134	香油	350ml/瓶	瓶	96
135	食用盐	400g/袋	袋	420
136	酵母粉	5g/袋	袋	450
137	木耳		斤	69
138	银耳		斤	80
139	十三香	45g/盒	盒	380
140	豆瓣酱	500g/瓶	瓶	87
141	鸡精	1.05 千克/桶	桶	99
142	陈醋	820ml/壶	壶	78
143	白醋	420ml/瓶	瓶	95
144	松仁		斤	10
145	黑芝麻	散装	斤	1
146	腰果		斤	115
147	虾皮	散装	斤	25
148	枣泥	5 斤/袋	袋	19
149	无核话梅		斤	115
150	青豆	500g	袋	19
151	八宝粽子	250g	袋	148
152	番茄酱	850ml/桶	桶	240
153	枸杞	100g	包	150
154	海带		斤	160.8
155	八角	30g	袋	14
156	花椒	25g	袋	14
157	桂皮	40g	袋	9
158	良姜	50g	袋	9
159	香叶	15g	袋	8
160	粉丝	400g/袋	袋	205
161	粉条	500g/包	包	450
162	粉皮		斤	95
163	葡萄干	500g	袋	111
164	红枣片	500g	斤	52
165	芝麻酱	280g/瓶	瓶	89
166	核桃仁		斤	63
167	汤圆	455g/袋	袋	399

168	炫彩小汤圆	300g/袋	袋	238
169	腐竹		斤	682
170	茶叶	100g/袋	袋	25
171	菊花		斤	11
172	海米		斤	19
173	面叶	380g/包	包	161
174	咖喱块	100g/盒	盒	237
175	莲子		斤	13
176	枣夹核桃	400g	包	178
177	坚果	23g/袋	袋	1770
178	铜锣烧		斤	186
179	法式薄饼		斤	168
180	沙琪玛		斤	220
181	山楂棒棒卷		斤	140
182	猴菇饼干	18g	个	1775
183	蛋黄麦芽饼干	258g/袋	袋	153
184	软华夫		斤	136
185	瑞士卷		斤	140
186	苏打饼干	18g	个	1555
187	小麻花		斤	137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7660
2	猪肋排（小净排）		斤	980
3	鲜牛肉		斤	1350
4	鲜羊肉		斤	370
5	鸡胸肉		斤	1660
6	鸡腿		斤	1820
7	鸡翅中		斤	880
8	鸡架	2000g	包	80
9	食用花生油	5L/桶	桶	390
10	大米	25kg/袋	袋	198
11	面粉	25kg/袋	袋	300
12	低筋面粉		斤	880
13	淀粉		斤	830
14	豆沫面		斤	175
15	馄饨皮		斤	565
16	红薯面		斤	230
17	玉米面		斤	490
18	玉米糝		斤	1030
19	小米		斤	870

20	燕麦片		斤	290
21	江米		斤	389
22	黑米		斤	240
23	薏米		斤	97
24	紫米		斤	90
25	高粱米		斤	76
26	绿豆		斤	78
27	红豆		斤	80
28	豇豆		斤	195
29	黄豆		斤	45
30	麦仁		斤	146
31	粘玉米		个	1560
32	花生米		斤	335
33	带壳花生		斤	80
34	蜜薯		斤	548
35	紫薯		斤	225
36	铁棍山药		斤	990
37	凉粉		斤	586
38	蒜苔		斤	1765
39	香菜		斤	255
40	胡萝卜		斤	3512
41	香菇		斤	1842
42	蘑菇		斤	1553
43	金针菇	250g	袋	117
44	杏鲍菇	500g	袋	655
45	白玉菇	300g	袋	394
46	丝瓜		斤	665
47	蒜黄		斤	260
48	小香葱		斤	162
49	大葱		斤	880
50	皮渣		斤	315
51	黄瓜		斤	2405
52	土豆		斤	6340
53	生菜		斤	1430
54	青椒		斤	1340
55	青皮南瓜		斤	360
56	老南瓜		斤	1430
57	板栗南瓜		斤	536
58	贝贝南瓜		斤	180
59	土芹		斤	1558
60	西红柿		斤	4100
61	西兰花		斤	1690

62	菠菜		斤	1565
63	大蒜		斤	230
64	小白菜		斤	2747
65	大白菜		斤	2571
66	白萝卜		斤	1029
67	生姜		斤	195
68	西葫芦		斤	1755
69	绿豆芽		斤	1000
70	黄豆芽		斤	1015
71	上海青		斤	895
72	莲藕		斤	1260
73	圆茄		斤	780
74	娃娃菜	500g	包	1120
75	冬瓜		斤	3112
76	有机花菜		斤	1887
77	青甘蓝		斤	935
78	洋葱		斤	450
79	蒜苗		斤	200
80	莴笋		斤	180
81	沃柑		斤	500
82	红蜜柚		斤	320
83	小吊瓜		斤	694
84	西梅		斤	140
85	百香果		斤	90
86	青提		斤	200
87	油桃		斤	650
88	樱桃		个	300
89	甜瓜		斤	680
90	柠檬		个	185
91	西瓜		斤	420
92	草莓		斤	350
93	冬枣		斤	360
94	小香梨		斤	790
95	芒果		斤	194
96	哈密瓜		斤	919
97	圣女果		斤	480
98	红梨		斤	548
99	苹果		斤	920
100	山楂		斤	140
101	火龙果		斤	809
102	香蕉		斤	761
103	爱媛橙		斤	313

104	蜜桔		斤	360
105	沙糖桔		斤	380
106	耙耙柑		斤	390
107	皇冠梨		斤	330
108	红提		斤	240
109	雪梨		斤	90
110	阳光玫瑰		斤	320
111	豆腐		斤	1610
112	嫩豆腐		斤	993
113	豆干		斤	349
114	面筋卷		斤	1065
115	千张		斤	702
116	鸡蛋		斤	8482
117	鹌鹑蛋		斤	1425
118	孜然粉	35g/袋	袋	485
119	黄豆酱	780g/瓶	瓶	312
120	玉米粒	5 斤/袋	袋	72
121	鸡柳	260g/袋	袋	1465
122	鸡米花	2 斤	袋	345
123	鸭血	300g/盒	盒	195
124	白芝麻		斤	80
125	紫菜	35g/包	包	148
126	百合		斤	39
127	冰糖		斤	280
128	白糖		斤	511
129	红糖	300g/袋	袋	975
130	生抽	500ml/瓶	瓶	702
131	老抽	500ml/瓶	瓶	295
132	蚝油	700ml/瓶	瓶	176
133	料酒	800ml/瓶	瓶	228
134	香油	350ml/瓶	瓶	98
135	食用盐	400g/袋	袋	488
136	酵母粉	5g/袋	袋	500
137	木耳		斤	70
138	银耳		斤	82
139	十三香	45g/盒	盒	390
140	豆瓣酱	500g/瓶	瓶	97
141	鸡精	1.05 千克/桶	桶	100
142	陈醋	820ml/壶	壶	78
143	白醋	420ml/瓶	瓶	95
144	松仁		斤	12
145	黑芝麻	散装	斤	6

146	腰果		斤	117
147	虾皮	散装	斤	28
148	枣泥	5 斤/袋	袋	20
149	无核话梅		斤	117
150	青豆	500g	袋	25
151	八宝粽子	250g	袋	150
152	番茄酱	850ml/桶	桶	245
153	枸杞	100g	包	152
154	海带		斤	165.8
155	八角	30g	袋	14.7
156	花椒	25g	袋	15
157	桂皮	40g	袋	10
158	良姜	50g	袋	10
159	香叶	15g	袋	10
160	粉丝	400g/袋	袋	215
161	粉条	500g/包	包	460
162	粉皮		斤	100
163	葡萄干	500g	袋	115
164	红枣片	500g	斤	58
165	芝麻酱	280g/瓶	瓶	95
166	核桃仁		斤	65
167	汤圆	455g/袋	袋	410
168	炫彩小汤圆	300g/袋	袋	245
169	腐竹		斤	685
170	茶叶	100g/袋	袋	30
171	菊花		斤	11
172	海米		斤	20
173	面叶	380g/包	包	175
174	咖喱块	100g/盒	盒	244
175	莲子		斤	15
176	枣夹核桃	400g	包	180
177	坚果	23g/袋	袋	1845
178	铜锣烧		斤	190
179	法式薄饼		斤	170
180	沙琪玛		斤	220
181	山楂棒棒卷		斤	140
182	猴菇饼干	18g	个	1820
183	蛋黄麦芽饼干	258g/袋	袋	150
184	软华夫		斤	136
185	瑞士卷		斤	140
186	苏打饼干	18g	个	1600
187	小麻花		斤	155

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4886
2	猪肋排（小净排）		斤	633
3	鲜牛肉		斤	872
4	鲜羊肉		斤	216
5	鸡胸肉		斤	1032
6	鸡腿		斤	1116
7	鸡翅中		斤	579
8	鸡架	2000g	包	52
9	食用花生油	5L/桶	桶	255
10	大米	25kg/袋	袋	130
11	面粉	25kg/袋	袋	211
12	低筋面粉		斤	559
13	淀粉		斤	536
14	豆沫面		斤	115
15	馄饨皮		斤	371
16	红薯面		斤	151
17	玉米面		斤	312
18	玉米糝		斤	658
19	小米		斤	548
20	燕麦片		斤	182
21	江米		斤	248
22	黑米		斤	149
23	薏米		斤	61
24	紫米		斤	57
25	高粱米		斤	50
26	绿豆		斤	51
27	红豆		斤	52
28	豇豆		斤	124
29	黄豆		斤	29
30	麦仁		斤	96
31	粘玉米		个	1016
32	花生米		斤	220
33	带壳花生		斤	52
34	蜜薯		斤	366
35	紫薯		斤	148
36	铁棍山药		斤	648
37	凉粉		斤	385
38	蒜苔		斤	1121

39	香菜		斤	167
40	胡萝卜		斤	2291
41	香菇		斤	1142
42	蘑菇		斤	962
43	金针菇	250g	袋	75
44	杏鲍菇	500g	袋	425
45	白玉菇	300g	袋	255
46	丝瓜		斤	431
47	蒜黄		斤	171
48	小香葱		斤	106
49	大葱		斤	579
50	皮渣		斤	207
51	黄瓜		斤	1543
52	土豆		斤	4096
53	生菜		斤	941
54	青椒		斤	882
55	青皮南瓜		斤	236
56	老南瓜		斤	941
57	板栗南瓜		斤	352
58	贝贝南瓜		斤	118
59	土芹		斤	1025
60	西红柿		斤	2598
61	西兰花		斤	1132
62	菠菜		斤	1039
63	大蒜		斤	148
64	小白菜		斤	1768
65	大白菜		斤	1662
66	白萝卜		斤	680
67	生姜		斤	124
68	西葫芦		斤	1175
69	绿豆芽		斤	632
70	黄豆芽		斤	637
71	上海青		斤	563
72	莲藕		斤	805
73	圆茄		斤	498
74	娃娃菜	500g	包	732
75	冬瓜		斤	2042
76	有机花菜		斤	1223
77	青甘蓝		斤	613
78	洋葱		斤	292
79	蒜苗		斤	137
80	莴笋		斤	118

81	沃柑		斤	329
82	红蜜柚		斤	210
83	小吊瓜		斤	445
84	西梅		斤	85
85	百香果		斤	54
86	青提		斤	131
87	油桃		斤	406
88	樱桃		个	185
89	甜瓜		斤	429
90	柠檬		个	121
91	西瓜		斤	276
92	草莓		斤	218
93	冬枣		斤	236
94	小香梨		斤	513
95	芒果		斤	127
96	哈密瓜		斤	605
97	圣女果		斤	323
98	红梨		斤	365
99	苹果		斤	584
100	山楂		斤	96
101	火龙果		斤	518
102	香蕉		斤	512
103	爱媛橙		斤	202
104	蜜桔		斤	228
105	沙糖桔		斤	250
106	耙耙柑		斤	245
107	皇冠梨		斤	217
108	红提		斤	145
109	雪梨		斤	59
110	阳光玫瑰		斤	202
111	豆腐		斤	1059
112	嫩豆腐		斤	634
113	豆干		斤	229
114	面筋卷		斤	701
115	千张		斤	452
116	鸡蛋		斤	5413
117	鹌鹑蛋		斤	919
118	孜然粉	35g/袋	袋	309
119	黄豆酱	780g/瓶	瓶	203
120	玉米粒	5 斤/袋	袋	47
121	鸡柳	260g/袋	袋	924
122	鸡米花	2 斤	袋	227

123	鸭血	300g/盒	盒	127
124	白芝麻		斤	52
125	紫菜	35g/包	包	97
126	百合		斤	23
127	冰糖		斤	184
128	白糖		斤	336
129	红糖	300g/袋	袋	636
130	生抽	500ml/瓶	瓶	458
131	老抽	500ml/瓶	瓶	194
132	蚝油	700ml/瓶	瓶	115
133	料酒	800ml/瓶	瓶	150
134	香油	350m/瓶	瓶	62
135	食用盐	400g/袋	袋	321
136	酵母粉	5g/袋	袋	329
137	木耳		斤	46
138	银耳		斤	53
139	十三香	45g/盒	盒	255
140	豆瓣酱	500/瓶	瓶	63
141	鸡精	1.05 千克/桶	桶	63
142	陈醋	820ml/壶	壶	51
143	白醋	420ml/瓶	瓶	62
144	松仁		斤	7
145	黑芝麻	散装	斤	3
146	腰果		斤	73
147	虾皮	散装	斤	18
148	枣泥	5 斤/袋	袋	12
149	无核话梅		斤	74
150	青豆	500g	袋	16
151	八宝粽子	250g	袋	98
152	番茄酱	850ml/桶	桶	154
153	枸杞	100g	包	95
154	海带		斤	108
155	八角	30g	袋	9
156	花椒	25g	袋	9
157	桂皮	40g	袋	6
158	良姜	50g	袋	6
159	香叶	15g	袋	6
160	粉丝	400g/袋	袋	141
161	粉条	500g/包	包	295
162	粉皮		斤	63
163	葡萄干	500g	袋	72
164	红枣片	500g	斤	38

165	芝麻酱	280g/瓶	瓶	62
166	核桃仁		斤	42
167	汤圆	455g/袋	袋	269
168	炫彩小汤圆	300g/袋	袋	161
169	腐竹		斤	432
170	茶叶	100g/袋	袋	19
171	菊花		斤	6
172	海米		斤	13
173	面叶	380g/包	包	115
174	咖喱块	100g/盒	盒	160
175	莲子		斤	9
176	枣夹核桃	400g	包	118
177	坚果	23g/袋	袋	1214
178	铜锣烧		斤	125
179	法式薄饼		斤	111
180	沙琪玛		斤	144
181	山楂棒棒卷		斤	92
182	猴菇饼干	18g	个	1200
183	蛋黄麦芽饼干	258g/袋	袋	98
184	软华夫		斤	89
185	瑞士卷		斤	92
186	苏打饼干	18g	个	1056
187	小麻花		斤	102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5601
2	猪肋排（小净排）		斤	711
3	鲜牛肉		斤	974
4	鲜羊肉		斤	271
5	鸡胸肉		斤	1193
6	鸡腿		斤	1306
7	鸡翅中		斤	636
8	鸡架	2000g	包	62
9	食用花生油	5L/桶	桶	286
10	大米	25kg/袋	袋	148
11	面粉	25kg/袋	袋	265
12	低筋面粉		斤	630
13	淀粉		斤	588
14	豆沫面		斤	126
15	馄饨皮		斤	400

16	红薯面		斤	161
17	玉米面		斤	342
18	玉米糝		斤	732
19	小米		斤	620
20	燕麦片		斤	208
21	江米		斤	280
22	黑米		斤	168
23	薏米		斤	70
24	紫米		斤	66
25	高粱米		斤	50
26	绿豆		斤	55
27	红豆		斤	58
28	豇豆		斤	438
29	黄豆		斤	32
30	麦仁		斤	96
31	粘玉米		个	1101
32	花生米		斤	249
33	带壳花生		斤	53
34	蜜薯		斤	386
35	紫薯		斤	466
36	铁棍山药		斤	710
37	凉粉		斤	401
38	蒜苔		斤	1266
39	香菜		斤	175
40	胡萝卜		斤	2516
41	香菇		斤	1410
42	蘑菇		斤	1106
43	金针菇	250g	袋	80
44	杏鲍菇	500g	袋	468
45	白玉菇	300g	袋	280
46	丝瓜		斤	486
47	蒜黄		斤	196
48	小香葱		斤	116
49	大葱		斤	626
50	皮渣		斤	218
51	黄瓜		斤	1722
52	土豆		斤	4542
53	生菜		斤	1056
54	青椒		斤	956
55	青皮南瓜		斤	251
56	老南瓜		斤	1020
57	板栗南瓜		斤	376

58	贝贝南瓜		斤	121
59	土芹		斤	1110
60	西红柿		斤	2938
61	西兰花		斤	1204
62	菠菜		斤	1115
63	大蒜		斤	164
64	小白菜		斤	1963
65	大白菜		斤	1819
66	白萝卜		斤	697
67	生姜		斤	140
68	西葫芦		斤	1251
69	绿豆芽		斤	684
70	黄豆芽		斤	695
71	上海青		斤	634
72	莲藕		斤	896
73	圆茄		斤	550
74	娃娃菜	500g	包	795
75	冬瓜		斤	2218
76	有机花菜		斤	1344
77	青甘蓝		斤	663
78	洋葱		斤	315
79	蒜苗		斤	142
80	莴笋		斤	114
81	沃柑		斤	368
82	红蜜柚		斤	230
83	小吊瓜		斤	501
84	西梅		斤	106
85	百香果		斤	66
86	青提		斤	154
87	油桃		斤	483
88	樱桃		个	222
89	甜瓜		斤	498
90	柠檬		个	129
91	西瓜		斤	260
92	草莓		斤	222
93	冬枣		斤	267
94	小香梨		斤	594
95	芒果		斤	143
96	哈密瓜		斤	676
97	圣女果		斤	355
98	红梨		斤	400
99	苹果		斤	677

100	山楂		斤	95
101	火龙果		斤	594
102	香蕉		斤	557
103	爱媛橙		斤	230
104	蜜桔		斤	265
105	沙糖桔		斤	282
106	耙耙柑		斤	289
107	皇冠梨		斤	245
108	红提		斤	177
109	雪梨		斤	66
110	阳光玫瑰		斤	241
111	豆腐		斤	1143
112	嫩豆腐		斤	709
113	豆干		斤	250
114	面筋卷		斤	763
115	千张		斤	503
116	鸡蛋		斤	6083
117	鹌鹑蛋		斤	1021
118	孜然粉	35g/袋	袋	343
119	黄豆酱	780g/瓶	瓶	226
120	玉米粒	5 斤/袋	袋	54
121	鸡柳	260g/袋	袋	1050
122	鸡米花	2 斤	袋	251
123	鸭血	300g/盒	盒	132
124	白芝麻		斤	60
125	紫菜	35g/包	包	105
126	百合		斤	33
127	冰糖		斤	200
128	白糖		斤	366
129	红糖	300g/袋	袋	699
130	生抽	500ml/瓶	瓶	504
131	老抽	500ml/瓶	瓶	213
132	蚝油	700ml/瓶	瓶	126
133	料酒	800ml/瓶	瓶	162
134	香油	350m/瓶	瓶	75
135	食用盐	400g/袋	袋	307
136	酵母粉	5g/袋	袋	329
137	木耳		斤	56
138	银耳		斤	63
139	十三香	45g/盒	盒	279
140	豆瓣酱	500/瓶	瓶	68
141	鸡精	1.05 千克/桶	桶	77

142	陈醋	820ml/壶	壶	62
143	白醋	420ml/瓶	瓶	74
144	松仁		斤	13
145	黑芝麻	散装	斤	16
146	腰果		斤	91
147	虾皮	散装	斤	24
148	枣泥	5 斤/袋	袋	20
149	无核话梅		斤	89
150	青豆	500g	袋	20
151	八宝粽子	250g	袋	112
152	番茄酱	850ml/桶	桶	178
153	枸杞	100g	包	114
154	海带		斤	121
155	八角	30g	袋	16
156	花椒	25g	袋	16
157	桂皮	40g	袋	12
158	良姜	50g	袋	12
159	香叶	15g	袋	12
160	粉丝	400g/袋	袋	153
161	粉条	500g/包	包	329
162	粉皮		斤	74
163	葡萄干	500g	袋	86
164	红枣片	500g	斤	43
165	芝麻酱	280g/瓶	瓶	68
166	核桃仁		斤	51
167	汤圆	455g/袋	袋	176
168	炫彩小汤圆	300g/袋	袋	292
169	腐竹		斤	498
170	茶叶	100g/袋	袋	24
171	菊花		斤	14
172	海米		斤	20
173	面叶	380g/包	包	122
174	咖喱块	100g/盒	盒	176
175	莲子		斤	15
176	枣夹核桃	400g	包	137
177	坚果	23g/袋	袋	1373
178	铜锣烧		斤	143
179	法式薄饼		斤	129
180	沙琪玛		斤	168
181	山楂棒棒卷		斤	108
182	猴菇饼干	18g	个	1328
183	蛋黄麦芽饼干	258g/袋	袋	118

184	软华夫		斤	105
185	瑞士卷		斤	108
186	苏打饼干	18g	个	1164
187	小麻花		斤	118

鹤壁市淇滨区淮河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4825
2	猪肋排（小净排）		斤	636
3	鲜牛肉		斤	863
4	鲜羊肉		斤	217
5	鸡胸肉		斤	1058
6	鸡腿		斤	1159
7	鸡翅中		斤	494
8	鸡架	2000g	包	49
9	食用花生油	5L/桶	桶	249
10	大米	25kg/袋	袋	130
11	面粉	25kg/袋	袋	225
12	低筋面粉		斤	493
13	淀粉		斤	519
14	豆沫面		斤	95
15	馄饨皮		斤	351
16	红薯面		斤	138
17	玉米面		斤	296
18	玉米糝		斤	643
19	小米		斤	547
20	燕麦片		斤	150
21	江米		斤	243
22	黑米		斤	124
23	薏米		斤	56
24	紫米		斤	52
25	高粱米		斤	38
26	绿豆		斤	43
27	红豆		斤	45
28	豇豆		斤	117
29	黄豆		斤	23
30	麦仁		斤	81

31	粘玉米		个	976
32	花生米		斤	208
33	带壳花生		斤	41
34	蜜薯		斤	338
35	紫薯		斤	138
36	铁棍山药		斤	627
37	凉粉		斤	355
38	蒜苔		斤	1121
39	香菜		斤	151
40	胡萝卜		斤	2236
41	香菇		斤	1251
42	蘑菇		斤	982
43	金针菇	250g	袋	64
44	杏鲍菇	500g	袋	410
45	白玉菇	300g	袋	243
46	丝瓜		斤	420
47	蒜黄		斤	161
48	小香葱		斤	95
49	大葱		斤	552
50	皮渣		斤	188
51	黄瓜		斤	1530
52	土豆		斤	4046
53	生菜		斤	901
54	青椒		斤	845
55	青皮南瓜		斤	218
56	老南瓜		斤	903
57	板栗南瓜		斤	330
58	贝贝南瓜		斤	102
59	土芹		斤	985
60	西红柿		斤	2615
61	西兰花		斤	1070
62	菠菜		斤	989
63	大蒜		斤	141
64	小白菜		斤	1746
65	大白菜		斤	1618
66	白萝卜		斤	617
67	生姜		斤	120
68	西葫芦		斤	1111
69	绿豆芽		斤	605
70	黄豆芽		斤	615
71	上海青		斤	560

72	莲藕		斤	794
73	圆茄		斤	486
74	娃娃菜	500g	包	704
75	冬瓜		斤	1973
76	有机花菜		斤	1194
77	青甘蓝		斤	586
78	洋葱		斤	276
79	蒜苗		斤	122
80	莴笋		斤	97
81	沃柑		斤	310
82	红蜜柚		斤	192
83	小吊瓜		斤	426
84	西梅		斤	86
85	百香果		斤	51
86	青提		斤	127
87	油桃		斤	410
88	樱桃		个	185
89	甜瓜		斤	423
90	柠檬		个	105
91	西瓜		斤	218
92	草莓		斤	186
93	冬枣		斤	225
94	小香梨		斤	504
95	芒果		斤	118
96	哈密瓜		斤	575
97	圣女果		斤	299
98	红梨		斤	338
99	苹果		斤	576
100	山楂		斤	77
101	火龙果		斤	505
102	香蕉		斤	473
103	爱媛橙		斤	193
104	蜜桔		斤	223
105	沙糖桔		斤	237
106	耙耙柑		斤	243
107	皇冠梨		斤	205
108	红提		斤	147
109	雪梨		斤	51
110	阳光玫瑰		斤	202
111	豆腐		斤	1015
112	嫩豆腐		斤	626

113	豆干		斤	218
114	面筋卷		斤	676
115	千张		斤	443
116	鸡蛋		斤	5421
117	鹌鹑蛋		斤	906
118	孜然粉	35g/袋	袋	300
119	黄豆酱	780g/瓶	瓶	195
120	玉米粒	5 斤/袋	袋	42
121	鸡柳	260g/袋	袋	931
122	鸡米花	2 斤	袋	219
123	鸭血	300g/盒	盒	111
124	白芝麻		斤	48
125	紫菜	35g/包	包	88
126	百合		斤	25
127	冰糖		斤	173
128	白糖		斤	321
129	红糖	300g/袋	袋	618
130	生抽	500ml/瓶	瓶	444
131	老抽	500ml/瓶	瓶	184
132	蚝油	700ml/瓶	瓶	106
133	料酒	800ml/瓶	瓶	160
134	香油	350ml/瓶	瓶	71
135	食用盐	400g/袋	袋	269
136	酵母粉	5g/袋	袋	288
137	木耳		斤	44
138	银耳		斤	51
139	十三香	45g/盒	盒	243
140	豆瓣酱	500/瓶	瓶	55
141	鸡精	1.05 千克/桶	桶	63
142	陈醋	820ml/壶	壶	49
143	白醋	420ml/瓶	瓶	63
144	松仁		斤	7
145	黑芝麻	散装	斤	7
146	腰果		斤	74
147	虾皮	散装	斤	16
148	枣泥	5 斤/袋	袋	12
149	无核话梅		斤	73
150	青豆	500g	袋	13
151	八宝粽子	250g	袋	45
152	番茄酱	850ml/桶	桶	99
153	枸杞	100g	包	96

154	海带		斤	103
155	八角	30g	袋	9
156	花椒	25g	袋	9
157	桂皮	40g	袋	5
158	良姜	50g	袋	5
159	香叶	15g	袋	5
160	粉丝	400g/袋	袋	131
161	粉条	500g/包	包	288
162	粉皮		斤	60
163	葡萄干	500g	袋	71
164	红枣片	500g	斤	33
165	芝麻酱	280g/瓶	瓶	56
166	核桃仁		斤	40
167	汤圆	455g/袋	袋	209
168	炫彩小汤圆	300g/袋	袋	104
169	腐竹		斤	436
170	茶叶	100g/袋	袋	16
171	菊花		斤	7
172	海米		斤	12
173	面叶	380g/包	包	79
174	咖喱块	100g/盒	盒	152
175	莲子		斤	9
176	枣夹核桃	400g	包	113
177	坚果	23g/袋	袋	1175
178	铜锣烧		斤	119
179	法式薄饼		斤	107
180	沙琪玛		斤	141
181	山楂棒棒卷		斤	90
182	猴菇饼干	18g	个	1136
183	蛋黄麦芽饼干	258g/袋	袋	98
184	软华夫		斤	87
185	瑞士卷		斤	90
186	苏打饼干	18g	个	995
187	小麻花		斤	100

二标段：奶类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纯牛奶无菌枕	240ml*16 包/ 箱	箱	244
2	纯牛奶无菌砖	200ml*24 盒/ 箱	箱	605
3	酸奶	200g*10 盒/箱	箱	1752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纯牛奶无菌枕	240ml*16 包/ 箱	箱	298
2	纯牛奶无菌砖	200ml*24 盒/ 箱	箱	680
3	酸奶	200g*10 盒/箱	箱	1684
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纯牛奶无菌枕	240ml*16 包/ 箱	箱	218
2	纯牛奶无菌砖	200ml*24 盒/ 箱	箱	419
3	酸奶	200g*10 盒/箱	箱	1075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纯牛奶无菌枕	240ml*16 包/ 箱	箱	226
2	纯牛奶无菌砖	200ml*24 盒/ 箱	箱	416
3	酸奶	200g*10 盒/箱	箱	1224
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纯牛奶无菌枕	240ml*16 包/ 箱	箱	194
2	纯牛奶无菌砖	200ml*24 盒/ 箱	箱	389
3	酸奶	200g*10 盒/箱	箱	972

三标段：糕点类

鹤壁市淇滨区实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椰蓉牛奶吐司	≥400g	包	105
2	杏仁牛角包	≥38g	个	530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355g	包	105
4	迷你手撕包	≥160g	包	166
5	法式红豆面包	≥300g	包	160
6	贝贝南瓜吐司	≥248g	包	120
7	奶苏布瑞欧	≥220g	包	255
8	月饼	≥85g	个	176
9	小蛋糕	≥160g	个	390
10	蛋糕	12 寸	个	12
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椰蓉牛奶吐司	≥400g	包	180
2	杏仁牛角包	≥38g	个	680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355g	包	98
4	迷你手撕包	≥160g	包	140
5	法式红豆面包	≥300g	包	140
6	贝贝南瓜吐司	≥248g	包	140
7	奶苏布瑞欧	≥220g	包	255
8	月饼	≥85g	个	190
9	小蛋糕	≥160g	个	400
10	蛋糕	12 寸	个	12
鹤壁市淇滨区钜新社区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椰蓉牛奶吐司	≥400g	包	73
2	杏仁牛角包	≥38g	个	505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355g	包	110
4	迷你手撕包	≥160g	包	150
5	法式红豆面包	≥300g	包	75

6	贝贝南瓜吐司	≥248g	包	120
7	奶苏布瑞欧	≥220g	包	190
8	月饼	≥85g	个	134
9	小蛋糕	≥160g	个	286
10	蛋糕	12 寸	个	10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椰蓉牛奶吐司	≥400g	包	85
2	杏仁牛角包	≥38g	个	496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355g	包	100
4	迷你手撕包	≥160g	包	142
5	法式红豆面包	≥300g	包	120
6	贝贝南瓜吐司	≥248g	包	110
7	奶苏布瑞欧	≥220g	包	205
8	月饼	≥85g	个	136
9	小蛋糕	≥160g	个	272
10	蛋糕	12 寸	个	10
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椰蓉牛奶吐司	≥400g	包	82
2	杏仁牛角包	≥38g	个	420
3	椰香菠萝芝士吐司	≥355g	包	72
4	迷你手撕包	≥160g	包	108
5	法式红豆面包	≥300g	包	120
6	贝贝南瓜吐司	≥248g	包	90
7	奶苏布瑞欧	≥220g	包	230
8	月饼	≥85g	个	135
9	小蛋糕	≥160g	个	230
10	蛋糕	12 寸	个	9

备注：

1.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四、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 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 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 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 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 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 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 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验收, 不合格的拒收, 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 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 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 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 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 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 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 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 并采取措施, 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 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 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 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 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 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 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 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 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五、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单位,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人学校食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中标单位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学生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3.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3.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3.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3.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3.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3.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3.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3.14 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3.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3.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3.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六、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七、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1. 《食品配送单位管理制度》
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八、项目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2/3及(或)以上。
4. 配送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中标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8.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学生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 1/包 2/包 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 担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 1/包 2/包 3)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 1/包 2/包 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u>(包 1/包 2/包 3)</u>	
投标报价 (费率%)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如供应商单位对采购清单内容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